【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發揮基督博愛精神，培育德、智、體、群、美、靈六育並重之青年，服務社會為宗旨，設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一條 以發揮基督博愛精神，培育德、智、體、群、美、靈六育並重之青年，服務社會為宗旨，設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本校為1885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及營運發展面之捐資依據，故增訂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七十九號，並得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七十九號。	為使本法人更有效運行，故依據財團法人法第6條增訂之。
第七條 本法人置董事十五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提名，總會另加推三分之一以上會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自提名人選中選任之。 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二、處事公正並具高尚之品德。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二、處事公正並具高尚之品德。	本校為1885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故增訂之。
第九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	第九條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遴	本校為1885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故增

外，由現任董事從總會提名之候選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總會撤銷提名、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名單位得撤銷董事之提名： 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喪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會員籍者。 三、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戒規者。 四、損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或利益，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類似情形，經提名單位認定有撤銷提名之必要者。	選適當人員，檢附願任董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 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 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訂之。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補選董事候選人由總會提名。 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但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 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 之任期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但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 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校為 1885 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故增訂之。

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事項之決議時，應以記名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為使本法人之運行更為透明、公正、公開，故增訂之。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四年。監察人之候選人由總會提名。皆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認同基督教之精神與本校辦學宗旨。 二、熱心教育事業並具教育、法律、會計或管理專業之社會人士。 三、處事公正並具高尚之品德。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四年。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認同基督教之精神與本校辦學宗旨。 二、熱心教育事業並具教育、法律、會計或管理專業之社會人士。 三、處事公正並具高尚之品德。	本校為 1885 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故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本校為 1885 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故增訂之。

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遴選，由總會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選任，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遴選，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 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總會撤銷提名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四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會得撤銷監察人之提名： 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喪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會員籍者。 三、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戒規者。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四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本校為1885年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之學校，為了與創辦單位持續保有連結，故增訂之。

四、損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或利益，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類似情形，經總會認定有撤銷提名之必要者。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董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為使校務推行更具延續性，故增訂之。